附件 2

臺南市 110 年度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期程須知

流程	辦理時間	對象	應完成事項
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調出作業			
1	110.4.7~ 110.4.9 （星期三~ 星期五）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	1. 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至介聘網(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)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。 2.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0.4.9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，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3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至 110.4.9 下午 4 時。
2	110.4.14 （星期三）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提出積分審查，請備齊申請資料以進行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0.4.14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
3	110.4.22 （星期四）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	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作業(流程另行公告)
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(到實驗教育學校接受審查)			
1	110.4.16 （星期五）	實驗教育學校	實驗教育學校於校網公告審查原則。
2	110.4.22 （星期四）**前**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	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，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申請介聘。
3	110.4.23~ 110.4.27 （星期五~星期二）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	1.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（各校自訂審查時間）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0.4.27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 3.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，介聘成功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。
4	110.6.30~ 110.7.6 （星期三~星期二）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	1.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（各校自訂審查時間）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0.7.6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 3.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，介聘成功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。